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20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36 号), 我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20 元, 提高到每人每月 148 元(其中: 中央 44 元, 省 52 元, 市 26 元, 县区 26 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进一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8 年度“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 2018 年度“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年终按统一规定编报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区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 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县区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河源市	935	
源城区	149	
东源县	425	
和平县	361	